

#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闽环辐评〔2021〕11号

##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批复建阳新一代天气 雷达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

南平市气象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建阳新一代天气雷达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申请审批的函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报告表结论、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中心的评估结论和南平市生态环境局意见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，我厅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### 二、工程建设内容

本项目现址位于南平市建阳城关狮子山，拟迁建至南平市建阳区庵山森林公园主峰最高点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雷达站：站址用地面积 2315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约

1200 平方米，建设 1 座 8 层雷达塔楼，高度 35.7 米，安装 S 波段双偏振多普勒天气雷达系统 1 套，发射机工作频率：2.7 ~ 3GHz, 脉冲峰值功率  $\geq 650$  千瓦，采用圆形旋转抛物面反射体天线，增益  $\geq 44\text{dB}$ , 正常工作时仰角范围  $0.5^\circ \sim 19.5^\circ$ 。辅助工程包括门卫值班室、变配电房、发电房、消防和防雷设施等。

(二) 上山水泥公路: 连接现有道路至雷达站, 长度约 1.438 公里, 路面均宽 3.5 米, 用地面积 23057 平方米。

三、在项目建设及运行中，你单位应认真执行环保法律、法规和技术规范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减轻对环境的不利影响，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#### (一) 严格控制电磁辐射环境影响

本项目的电磁环境影响应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和《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方法与标准》(HJ/T10.3-1996)规定的限值要求，即电场强度小于 5.36 伏/米，等效平面波功率密度小于 0.08 瓦/平方米，同时瞬时峰值功率密度小于 80 瓦/平方米。

1. 要加强与当地规划部门的沟通协调，在以雷达天线为中心，半径为 207 米的范围内，控制周边建筑物顶部的海拔高度在 1050 米以下，确保雷达站的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达标。

2. 要在雷达站周边设置警告标志牌，禁止非工作人员进入。

3. 加强设备巡检维护，确保雷达系统正常工作，定期对雷达的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开展监测。

4. 雷达站新址建成并投入运行后，原址作为科普科研和雷达教学培训地，原址设备不得运行。

## （二）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

1. 按照森林公园相关法律和管理办法，制定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。

2.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采用低噪声设备，禁止夜间使用打桩机、堆土机、挖土机等高噪声设备施工。

3. 严格控制路基开挖作业面，避免超挖破坏周围植被，施工结束后要立即对裸露的土地整治利用，恢复植被。

4. 做好污染防治工作，严禁将生活污水、施工废水和固体废物排入森林公园。

四、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投入运行。

五、我厅委托福建省辐射环境监督站开展项目环保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，南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。

请你单位在项目环评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经批复的环评报告表送上述单位，并依法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2021 年 2 月 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中心、省辐射环境监督站，南平市生态环境局，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